

# 电厂存煤超1.62亿吨处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发改委预计煤炭供需有望保持平衡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洁

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称,供暖季以来,全国煤炭市场运行平稳,主要得益于高供应能力和高存煤水平。1月12日,电煤库存超过1.62亿吨,可用21天,较去年同期高4000万吨,远超历年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预计,用煤需求将逐步回落,煤炭供需有望保持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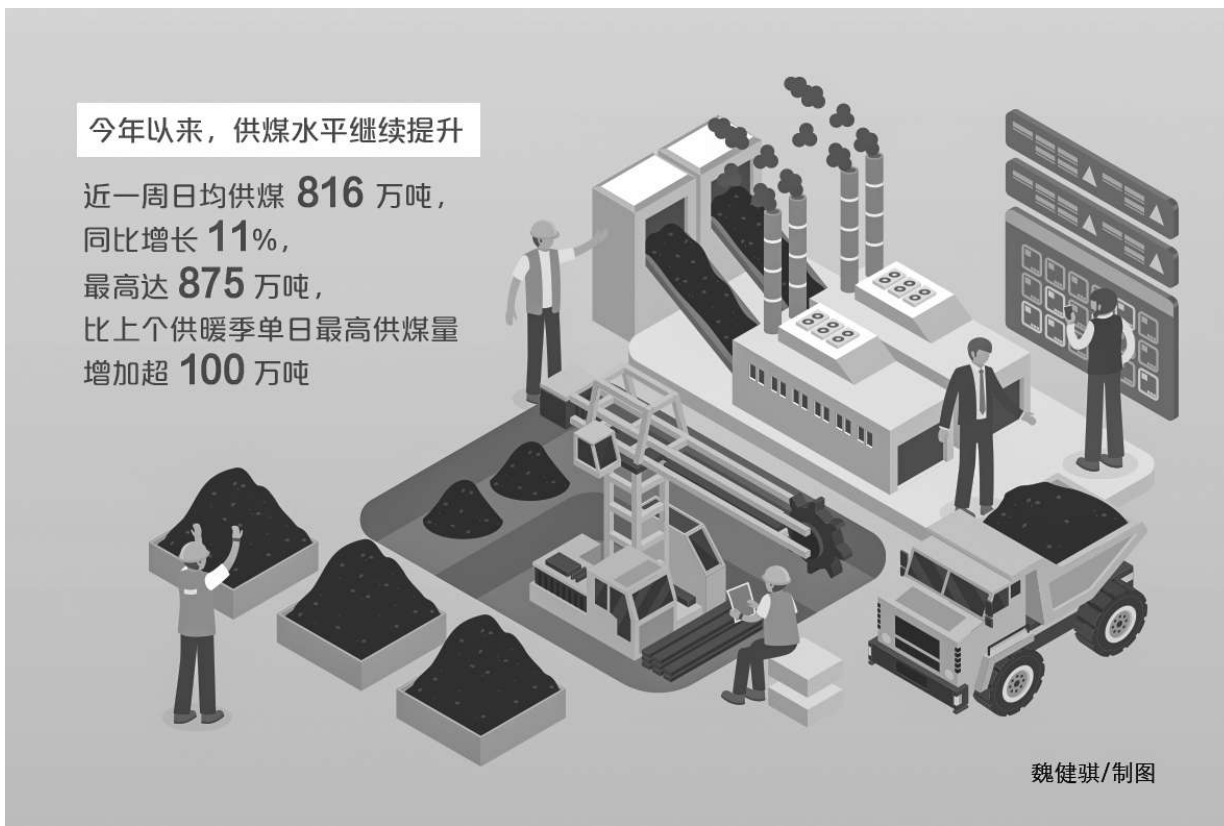
## 供煤水平继续提升

按照常年规律,12月份和1月份是电煤消耗阶段,电厂存煤会逐步下降,比如2020年11月19日存煤达到1.6亿吨峰值以后,就进入了供暖季持续消耗库存阶段,1月中旬回落到1.2亿吨左右。去冬今春供暖季明显不同,去年后两个月,全国统调电厂日均供煤达788万吨,同比增长超20%。今年以来,供煤水平继续提升,近一周日均供煤816万吨,同比增长11%,最高达875万吨,比上个供暖季单日最高供煤量增加超100万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三季度出现煤炭供应紧张后,我国采取有力措施促使煤炭供应增加,平抑高涨的煤炭价格,从而促使电煤供需平衡,降低电力供应紧张难题。经过去年四季度煤炭供应增加和库存调节后,今年电厂存煤已处历史高位,说明我国已缓解煤炭供给的暂时性短缺,减轻了电厂出力不足带来的压力,在能源保供方面不会存在“卡脖子”问题。

从存煤水平看,去年12月中旬以来,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一直保持在1.6亿吨以上,其间一度达到1.68亿吨的历史最高水平。今年1月12日,电厂存煤1.62亿吨,同比增加超过4000万吨,仍处于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电厂煤炭存量稳定在历史高位,说明前期煤炭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成效显著,各地煤电存煤已实现均衡态势。煤厂生产和供应能力大幅增强,煤炭企业保供水平大大提高。电厂储煤基础设施建设到位,提高能力大幅增加。”北京师大学政府管



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煤炭使用旺季,全国煤炭市场运行平稳,产量、存量、存量和用量基本平衡,已进入比较理想的稳定状态。而随着冬季供暖用煤量高潮期的渐进结束,这种趋势或将有所回调,由量上的高位平衡逐渐走向供与存的中位平衡。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在当前高供应和高存煤双重保障下,随着“三九”严寒即将结束,加之春节临近,用煤需求将逐步回落,煤炭供需有望保持平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可得到有效保障。

## 短期煤炭价格或持续下行

供暖季煤炭供应保障有力,推动煤价持续下行。1月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1月上旬无烟煤(洗中块)每吨1969元,与2021年12月下旬相比,下跌0.5%;普通混煤(4500大卡)每吨575元,下跌6.9%;山西大

混(5000大卡)每吨721元,下跌8.5%;山西优混(5500大卡)每吨818元,下跌8.6%;大同混煤(5800大卡)每吨884元,下跌8.3%。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前期增产保供措施的落地见效,煤炭供需形势进一步好转,煤电保供已取得积极成效。随着煤炭先进产能持续释放和新能源等清洁能源不断发展,对煤炭依赖度和需求降低,2022年煤炭供需形势有望进一步好转,煤价或将持续回落。

刘向东认为,在供应增加的情况下,煤炭供需矛盾已经得到大幅缓解,短期内煤炭价格仍会持续下行,并逐步恢复以往平稳供应的价格水平。

“在供求平衡状态下,未来一段时间煤炭价格走势将趋于平稳。由于煤炭产业集中度提高,供给和需求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内煤电市场,在严冬过后需求总量逐渐减少的情况下,煤炭价格有望出现下调局面,大涨大跌的情况将不复存在。”宋向清说。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运销协会1月6日联合发布倡议书提出,煤炭企业要努力保持煤矿正常生产,提高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重点地区资源保障,确保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要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回归。煤炭企业还要加快推进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制度和“基准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要确保合同履约兑现。

宋向清建议,要继续坚持煤炭价格市场化调整为主、政策性调整为辅的价格形成机制。可根据煤炭、电力间供求关系,综合运用市场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政策手段等,对煤炭价格进行峰值调控,以维持合理区间价格,确保煤炭市场对供求关系的敏感性,将煤炭的供求和价格涨跌纳入可预期、可保供、可稳价的范畴之内,从而使市场和政府形成对煤炭调节的有机结合和高效组合,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长效机制,使煤炭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防止价格出现大起大落。

# 今年已有3只可转债上市 专家预计全年存量规模或超万亿元

■本报记者 孟珂

2022年以来,已有3只可转债上市,新券首日均表现不俗。1月14日上市的兴业转债首日涨幅达11%,1月7日上市的回盛转债首日上涨30%,1月4日上市的珀莱转债首日大涨38%。

“可转债同时具备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与纯债券相比违约风险更低,与股票相比发行条件更为严格,可以筛选出一些相对优质的公司。”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 参与打新热情高

从打新参与者户数来看,投资者对可转债表现出了极高热情。2022年发行的首只可转债博瑞转债吸引了多达1121万户参与打新;隆22转债吸引了1129万户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创下单只可转债打新参与者户数新纪录。

东方财富证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曹源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投资者来说,可转债市场流动性好,能获得正股期权收益,还有债底保护机制,在利率债收益率中枢下移、中高等级信用债利差收窄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通过适当配置可转债分享正股期权收益,增厚投资收益水平。

可转债申请审核也在有序进行中。据证监会公告显示,科伦药业、华友钴业发行可转债事项将于1月17日上会。“可转债能够在风险和收益间做出较好平衡。”陈雳表示,可转债本质上还是一种债券,发行人有义务偿还本金,并按约定支付利息,投资者的本金是绝对安全的。另外,可转债同时是一种期权,投资者可以比较前期约定的转股价与股票市场价格,再决定是否把自己手中的债券兑换为股票。相较于其他融资方式,可转债融资成本更低,对于发行人而言,可转债期限较长,更有利于解决短期资金紧张问题,短时间内不用考虑还款压力。

## 正股与转债价格联动

东方财富数据显示,从2021年整体市场行情、行业及个股表现来看,转债价格与正股价格走势保持了高度一致。一方面,转债市场指数与A股中小盘指数走势高度趋同,2021年中转债指数年内累计上涨18.48%,而权益市场中证1000指数年内累计涨幅为20.52%,跑赢同期上证指数(4.80%)和沪深300(-5.20%);另一方面,对于2021年股市行情较好的采掘、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周期性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国防军工等政策导向型行业来说,行业内转债价格与估值也受

到正股极大提振,甚至出现转债价格超涨正股价格的情况。

曹源源表示,导致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因为转债内含的转股权是看涨期权,其价值与正股价格存在较强的正相关,相比之下可转债债底部分波动较小,因此转债价格与正股价格联动性较强;二是转债市场发行主体与中小盘上市主体高度重合,这使得转债市场整体行情跟随中小盘进行风格切换。

谈及正股与转债间价格的联动性,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可转债与正股价格走势有一定联系,但二者价格走势并不完全一致。当正股价格上涨导致正股与转债价差扩大时,可转债吸引力增强,价格上涨,可转债与正股价格走势“同步”;若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可转债吸引力相对较小,二者价格走势相关性则会有所下降。

## 今年发行规模或小幅上涨

展望2022年,陈雳表示,今年可转债发行规模或将小幅上涨。随着市场对全球经济形势的担忧加剧,可转债具备的抗风险属性将更受投资者青睐,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募集资金或会更倾向于选择发行可转债。可转债有破发的可能,但概率相对较低。

曹源源预计,2022年可转债发行规模有望继续扩张,存量规模或将突破万亿元。究其原因,一是2022年信用债市场资产荒问题仍然严峻,随着中高等级信用债利差收窄,固收类产品规模快速增大,机构可转债配置需求依然旺盛;二是2021年以来国家加大对新能源、基础材料、半导体等行业政策倾斜,叠加这些行业表现出的高成长性,相关可转债对机构的吸引力持续增强;三是近年来可转债发行、交易制度持续规范、不断完善,发行预案自受理到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周期明显缩短。同时,上交所于伊始,可转债细则就已同步推出,这将极大便利相关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融资。

“从涨跌幅来看,支撑2021年下半年可转债市场持续上涨的利好因素在2022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年可转债市场将以高位震荡为主。从破发率来看,2021年全年,绝大部分可转债上市首日及首周为打新参与者提供了较好收益。2022年,机构转债配置需求旺盛将继续支撑市场整体景气度,预计年内转债破发率将处于较低水平。”曹源源分析道。周茂华表示,2021年可转债跑赢了不少资产投资组合,但任何投资都存在风险,投资者需深入研究,关注可转债估值与正股基本面,避免跟风炒作。

# 围绕“急难愁盼”突出问题

# 最高法出台20条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突出问题,提出20条有针对性的司法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意见》也可以称为“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主要内容概括为六个方面:积极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切实加强中小微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建立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保护有挽救价值的中小微企业;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从司法角度出台举措,对于支持、促进和保护中小微企业发展,具有独特和重要的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体来看,《意见》考虑了不同企业在不同情况下的问题,针对司法审判、司法程序、司法措施和执行等环节均进行了相关规定,亮明态度,全方位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

“当前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需求不足,需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加强金融支持。”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上来看,《意见》从建设公平竞争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司法保护和解决账款拖欠等举措来优化营商环境,同时通过规制民间借贷,依法妥善审理借款纠纷和拓宽融资渠道来

助力金融支持。

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难点和痛点。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何东宁表示,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二是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三是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秩序;四是依法依情依理平衡各方利益。

针对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何东宁进一步表示:“依法确认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保理等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仓单、提单、汇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

务平台共享企业涉诉信息,帮助金融机构更加精准地对企业‘画像’,让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更容易获得贷款。”

赵旭东表示,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主要靠金融政策,司法可以从融资综合效力、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保护中小微企业,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升融资效率。比如,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企业涉诉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从债权人角度来看,难以对企业信用进行判断,与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后,可以让银行充分、准确地获取企业信息,了解日常经营状况,控制融资风险,也可以使经营良好、信誉良好的企业更加高效地获得融资支持。

从整体上来看,田利辉表示,《意见》的出台能够增强企业信心,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金融支持,创建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 资本市场助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升级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科技部官网1月13日公布的《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通知》提出,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着资金周转不畅、创新能力不足两方面困难。科技部的新举措,

旨在多部门多层次形成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合力,更好地解决中小企业当前困难,有助于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助力企业突围发展。

事实上,为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资金解决方案,早在2004年,科技部火炬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开发银行等单位就已共同发起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2019年科技部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2.0”,为优质企业进入新三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提供便捷通道。

北京证券交易所董事长徐明1月8日在第二十六届(2022年度)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新三板成立以来,累计服务挂牌公司13000多家,汇聚了700

余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Wind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月14日,北交所上市公司83家,合计IPO募资规模181.9亿元,其中,16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计IPO募资规模33.8亿元;截至今年1月14日,科创板上市公司达382家,合计IPO募资规模5247.7亿元,其中,中小企业上市公司239家,占比62.6%,合计IPO募资规模2325.5亿元,占比44.3%。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充分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别是随着我国“十百千万”创新型中小企业梯度培养计划的确定,建议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真实评估自身财务标准的基础上积极融入对应的资本市场,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四板和新三板,再力争

在京沪深三个交易所上市,助力企业梯度型快速发展壮大。

“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需要多方面共同采取措施,建议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直接融资机会,降低对信贷资金的依赖。”刘兴国表示,同时,应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增加针对中小企业的非抵押非质押贷款比重,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占比。同时,需要政府、资产评估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采取措施,降低中小企业资产评估费用和贷款担保费率。此外,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情况督查,确保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其他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降低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占比,加快货款回收。

## 记者观察

# 投资者对ST类股票还是远观为宜

■赵子强

下一个交易日,又有一家A股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1月14日,涉及“西安孕妇流产”事件的上市公司国际医学突然停牌。随后公司公告称,因下属医院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通告,此事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警示,公司更名为ST国医,于1月17日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事件由直始且不论,笔者想说的是,国际医学突然进入名称警示板交易,除了显而易见的名称变更和交易规则差异,投资者更需注意其基本面可能出现的变化,及其由此带来的交易风险。

我们知道,风险警示是对上市公司所处状况的提示。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指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ST国医就是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9.8.1的第五项,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而被特别处理的。一般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增加“ST”,还有一种是加上“\*ST”的,主要指蕴含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四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风险警示制度的设置,是以交易简称的方式提示投资具有的特别风险,以保护投资者。

尽管各类投资者对ST类股票前景研判不一,二级市场走势涨跌并存,但笔者还是要提醒普通投资者远观为宜。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月14日,有交易的183只ST类个股中,有82只上涨,占比超四成,其中有18家公司股价年内涨幅超10%,有的甚至超50%,看上去似乎挺香。但与此同时,有17只ST类个股年内跌幅超10%,跌幅最大的\*ST雅博股价年内下跌42.93%,近乎腰斩,坑人不浅。而最考验投资者心理承受能力的是,ST类股票不时出现的“过山车”走势。远的不说,就看近期一度十分火爆的ST熊猫,该股自2021年12月31日起,连续拉出7个涨停板,至2022年1月11日股价上涨40.69%,公司多次提示风险;自2022年1月12日公司公告显示部分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存在不合法情况开始,ST熊猫便被数万手的卖单封死跌停板,该股又开始了连续跌停,至今已收3个一字跌停板,股价累计下跌14.23%。

如此剧烈波动,非常考验投资者的综合能力,包括信息获取与处理能力等,对抗压力要求尤其苛刻,非一般人可为。就拿ST国医来说,即便是机构投资者也难免踏雷,后续如何应对,同样考验着投资者的智慧。

因此,对风险警示板股票,普通投资者特别是价值投资者还是远观为好,不宜参与操作。在A股市场最稳妥的仍是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唯如此才能“活”得久,走得远。